葛晓云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8-12-17

浏览: 354次

 \bigcirc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渝01刑初131号

公诉机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被告人葛晓云,男,1983年9月7日出生于山东省文登市,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并购融资二部副总经理,住北京市西城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4月14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年4月12日被重庆市公安局监视居住,2016年10月9日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决定监视居住。

辩护人王闯、潘靖, 重庆合煌律师事务所律师。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渝检一分院刑诉 [2016] 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葛晓云犯内幕交易罪一案,于2016年12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官张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葛晓云及其辩护人王闯、潘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8月5日,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xx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xx通讯)与北京xx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xx互联)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了双方的并购合作意愿。2013年8月23日,时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并购融资二部副总经理的被告人葛晓云,受总经理梁某指派制定xx通讯与xx互联并购方案,并于同月31日参与了双方并购洽谈会议。

2013年10月10日,被告人葛晓云在给梁某打电话汇报工作时,探听到梁某将前往xx通讯洽谈并购事宜,遂于同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胡某证券账户多次买入xx通讯股票(证券代码xx)107700股,成交金额共计141.048131万元。

2013年10月14日上午,被告人葛晓云发现xx通讯股票盘面异动,结合前期掌握的信息判断并购谈判可能成功,便再次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胡某证券账户买入xx通讯股票182120股,成交金额共计271.1365万元。同日下午该股票停牌至2014年1月20日复盘。

2014年1月21日,被告人葛晓云在该股票复盘后将所购买的xx通讯股票289820股全部卖出,非法获利20.474876万元。

2015年4月13日,被告人葛晓云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退出全部非法所得。 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举示了相应的证据并认为,被告人葛晓云作 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对xx通讯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信息尚未公 开前,买入该股票289820股,成交金额共计412.184631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 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葛晓云犯罪后自动投案,如 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对其处罚时还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 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葛晓云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提出其因法制观念淡薄触犯了法律,主动投案自首,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葛晓云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认罪悔罪态度好,主动将全部违法所得退出,愿意筹措钱款缴纳罚金,认罪认罚,请求对葛晓云减轻处罚并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5日,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xx通讯与xx互联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了双方的并购合作意愿。2013年8月23日,时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并购融资二部副总经理的被告人葛晓云,受融资二部总经理梁某指派制定xx通讯与xx互联并购方案,并于同月31日参与了双方并购洽谈会议。

2013年10月10日,被告人葛晓云在给梁某打电话汇报工作时,探听到梁某将前往xx通讯洽谈并购事宜,遂于同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胡某证券账户多次买入xx通讯股票(证券代码:xx)107700股,成交金额共计141.048131万元。

2013年10月14日上午,被告人葛晓云发现xx通讯股票盘面异动,结合前期掌握的信息判断并购谈判可能成功,便再次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胡某证券账户买入xx通讯股票182120股,成交金额共计271.1365万元。同日下午该股票停牌至2014年1月20日复盘。

2014年1月21日,被告人葛晓云在该股票复盘后将所购买的xx通讯股票289820股全部卖出,非法获利20.474876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xx通讯

并购xx互联的事项在未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8月5日至10月14日,葛晓云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5年4月13日,被告人葛晓云主动向重庆市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葛晓云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扣押。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受案登记表、指定管辖通知、立案决定书,证明2014年12月29日,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公安部指定后受理本案,并于同日立案。
 - 2、抓获经过,证明葛晓云于2015年4月13日主动到重庆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 3、劳动合同书、西南证券员工信息表、工作职责的说明、职务任免的通知、 人力资源离职申请表、辞职申请等材料,证明葛晓云自2009年9月1日至2014年2月 28日,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葛晓云担任西 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二部副总经理。
- 4、合作会议纪要、并购方案、电子邮件材料等,证明2013年8月2日xx通讯与xx互联双方会谈,表达了并购合作意向,xx互联投资顾问杨某制作了会议纪要并发送给西南证券梁某等人。8月23日,葛晓云制作了并购方案后发给梁某,梁某转发给xx通讯的姜某。
- 5、关于葛晓云涉嫌内幕交易案有关问题的认定函,证明经证监会认定,xx通讯收购xx互联的事项在未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8月5日至10月14日,葛晓云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 6、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出具的胡某账户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1月21日交易xx通讯股票盈利情况,证明胡某的股票账户,共买入xx通讯289820股,买入金额412.184631万元,卖出289820股,卖出金额435.63861万元,扣除印花税、手续费后盈利20.474876万元。
- 7、胡某证券账户开户资料、情况说明、交易流水,证明胡某账户开立于2010年10月25日,下挂深圳账号01×××72,上海账号A31×××50,第三方存管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对应账户尾号为1803。2013年10月10日,深圳01×××72账号购入xx通讯股票107700股,成交金额共计141.048131万元。同月14日,该账号购入xx通讯股票182120股,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271.1365万元。2014年1月21日,该账号卖出xx通讯股票289820股,卖出金额435.63861万元。
- 8、招商银行卡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记录,证明尾号1803的招商银行卡系胡某于2010年10月23日申请开户,该卡于2014年2月12日柜台取现50万元,2月13日柜

台取现147万,2月14日柜台取现281.09万元后,余额为54.54元。一共取现478.09万元。

- 9、扣押决定书等,证明2015年4月14日公安机关扣押葛晓云涉案获利款20.474876万元。
- 10、证人梁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8月梁某陪同xx通讯董事长万某到北京考察xx互联公司,交流合作并购事宜,xx互联财务顾问杨某就此次见面做了会议纪要,发给了梁某等人。梁某告知了葛晓云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让葛晓云制作并购方案。8月31日,梁某、葛晓云和xx通讯的董某姜某、副总虞某、杨某等人在北京一茶社就并购一事洽谈。10月11日,梁某去苏州与xx通讯就并购框架协议进行谈判,之前在电话中告知过葛晓云自己的行程。10月14日,xx通讯停牌,梁某让葛晓云成立项目组负责该项目,并准备后期进场工作。
- 11、证人万某、姜某、虞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8月,万某去北京和梁某看了xx互联公司。8月31日,姜某和虞某到北京一茶社跟xx互联的代表杨某等人见面。9月底梁某和xx互联的总经理黄某到xx通讯考察,万某表达了收购意愿。10月11日,梁某等人到xx通讯就并购框架协议谈判。10月14日xx通讯股票涨停,万某让姜某申请停牌。停牌后,葛晓云参与重组事项。
- 12、证人杨某的证言,证明杨某做好xx通讯xx互联合作会议纪要后发给了梁某等人,后双方在茶社见面沟通,梁某带了个人来,具体是谁记不清楚了。葛晓云是xx通讯股票停牌后进场项目组负责人。
- 13、证人黄某的证言,证明黄某等股东想出售xx互联并与xx通讯达成并购意向,后确定了框架协议。xx通讯停牌后葛晓云系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
- 14、证人胡某的证言,证明胡某与葛晓云是小学到高中的同学,胡某本人不炒股,用自己的身份证帮葛晓云开了个证券账户用于炒股,并办了招商银行卡给葛晓云使用。2014年2月,胡某陪葛晓云去银行先后三次取了四百多万现金,葛晓云装包带走了。
- 15、被告人葛晓云的供述,证明2013年8月23日,梁某让葛晓云制作xx通讯收购xx互联的建议书,葛晓云知晓了相关并购信息。8月底,葛晓云陪梁某去一茶社商谈收购事宜,葛晓云在场旁听。10月10日,葛晓云给梁某打电话汇报工作时,侧面了解到梁某在江苏,有可能正在撮合该收购项目,葛晓云判断重组成功可能性非常大,于当日买入140余万元的xx通讯股票。10月14日,葛晓云发现xx通讯股票在迅速拉升,判断重组谈判可能已经成功,又买入270万元左右的xx通讯股票。

停牌当天下午,梁某通知葛晓云进场做xx通讯收购xx互联的项目。葛晓云知道证券从业人员不能买卖股票,自己又参与过该项目,担心被证监会查到。在股票复盘后的第二天,葛晓云将股票全部卖出,获利20万余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葛晓云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对xx通讯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股票289820股,成交金额共计412.184631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葛晓云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认罪悔罪态度好,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对葛晓云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相应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葛晓云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对被告人葛晓云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47487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谢 懿 代理审判员 代英勋 人民陪审员 蔡晓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维丽

邓立